

神龙山组团骨架道路建设工程 神龙西路
路缘石采购合同

(此合同除核心条款不变外，以最终签订版为准)

甲方：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甲方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，确定乙方为神龙山组团骨架道路建设工程

[REDACTED]

缺
✓
1696

利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

因质量问题未建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暂估总价，均以实际结算价为准。

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额外补偿。

二、质量及其他要求

(一) 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、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及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。

(二) 执行国家或四川省或广安市现行的质量检测和验收规范。

(三) 路缘石应符合《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》GB/T 18601-2009 的规定。

(四) 路缘石应质量合格，无缺棱缺角、无色斑、无裂纹、无明显坑窝、表面平整、色泽均匀，表观尺寸在允泽正负误差范围内。

(五) 圆弧段采用大小头，直线段采用标准尺寸。

三、供货期限：本合同计划供货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止（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）。

四、交货及验收

(一) 交货时间：根据甲方工程施工进度分批次及时供货。乙方在收到甲方采购计划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装车，乙方不得超出甲方计划

(二) 支付进度：按月支付。甲乙双方每月办完结算，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票面税费由甲方承担）后15个日历天内，甲方支付上月已供材料价款。

(三) 支付方式：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。

七、安全责任

本合同履行期间，非甲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民事赔偿责任，如甲方存在垫付或对外承担责任的情形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向乙方追偿。

八、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负责路缘石的验收，对验收不合格的路缘石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至合格。

2.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时、按质、按量供货。若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须无条件无偿调换至合格。

2.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后，应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统一指挥调度，按照现场要求进行卸货并整齐码放。

限公

15540

乙方逾期超过 5 个日历天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同时乙方仍须承担¥200.00 元/日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